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

集團重組

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經 1961 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根據重組建議，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 北京」）按 2005 年 1 月 13 日致 ING 北京股東之文件（「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集團（「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亦包括按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載，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ING 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計劃及據此購入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0。

ING 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為方便將本集團與換股計劃生效前 ING 北京及其附屬公司載於上年度年報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進行比較，年報亦載有備考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換股計劃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載於年報第 48 頁附註 1(b)及第 49 至 56 頁所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本報告呈列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業務

於 2003 年 8 月 1 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除發行股本及進行重組建議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權投資，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擁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此外，本集團亦集中在中國投資中外合營企業及在中國有重要業務或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載於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63 頁至 68 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43 頁之備考合併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81 至 82 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1 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本報告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40 至 42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74 至 76 頁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在任之 ING 北京董事為：

- 劉曉光先生
- 程炳仁先生
-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余錫祺先生
- 劉學民先生
- 潘啟良先生
- 吳紹義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杜振基先生
- 馮子華先生

新資本之董事如下：

- 劉曉光先生
- 程炳仁先生
-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劉學民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杜振偉先生
- 馮子華先生

根據新資本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程炳仁先生和胡亦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會。程炳仁先生和胡亦穠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程炳仁先生及胡亦穠先生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新資本訂立服務合約，同意出任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可續任最多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 ING 北京各董事於本公司及 ING 北京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 ING 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 ING 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或 ING 北京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ING 北京於 2001 年 8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ING 北京董事會可酌情向 ING 北京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 ING 北京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僱員授出可認購 ING 北京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年內董事所擁有購股權（包括 ING 北京之購股權）權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2004 年		2004 年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股權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股權行使時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董事							
劉曉光先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港幣 0.298 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	5,388,900	—	5,388,900	—
程炳仁先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港幣 0.298 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	2,694,450	—	2,694,450	—
胡亦禮先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港幣 0.298 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	5,388,900	—	5,388,900	—
余錫祺先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港幣 0.300 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	2,694,450	—	2,694,45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ING北京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ING北京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ING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ING北京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ING北京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 權百分比
ING Groep N. 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Bank N.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Real Estate (B)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N.V. Haagsche Hervereking-Maatachappij van 1836 (附註1)	85,140,000	13.16
林思雨 (附註2)	107,600,000	16.63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07,600,000	16.63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該 85,140,000 股股份乃由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 N.V. Haagsche Hervereking-Maatschappij van 1836 持有。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因此被視為於 N.V. Haagsche Hervereking-Maatschappij van 1836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為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為 ING Real Estate (B)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Real Estate (B) B.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Real Estate (B) B.V. 為 ING Bank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Bank N.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Real Estate (B) B.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Bank N.V. 為 ING Groep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Groep N.V. 因此被視為於 ING Bank N.V.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林思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思雨先生因此被視為於 Sense Control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重要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及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ING北京及新資本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下述購股權外，自2001年8月16日ING北京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ING北京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ING北京普通股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2004年		2004年	
				於2004年 1月1日 至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2004年 1月1日 至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2004年 1月1日 至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2004年 1月1日 至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董事							
劉曉光先生	2001年 11月27日	港幣 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
程炳仁先生	2001年 11月27日	港幣 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
胡亦禮先生	2001年 11月27日	港幣 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
余錫祺先生	2001年 11月27日	港幣 0.300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
其他參與者	2001年 11月27日	港幣 0.298元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

董事會報告 (續)

(b) ING 北京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目的： 獎勵 ING 北京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 ING 北京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參與者： ING 北京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 ING 北京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 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 6 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 30 個曆月
-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 6 個曆月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港幣 10 元

董事會報告(續)

- 付款／徵收款項／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有關購股權前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止，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c) 新資本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目的： 獎勵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
- 可發行普通股總數及佔本年報刊發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4,711,400 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本 10%

董事會報告 (續)

-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
之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
之 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
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 6 個曆月屆滿
之日起計 30 個曆月
-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
最低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 6 個曆月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
額： 港幣 10 元
- 付款／徵收款項／償還
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
有關購股權前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
期： 有效期至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
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者除外

管理合約

根據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與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 ING 盧森堡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於 1994 年 4 月 25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 1998 年 5 月 22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1999 年 1 月 7 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協議條款,投資管理人每年可收取總額相當於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2.00% 之費用,每季度預先支付。由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投資管理人可收取按下列準則計算之獎金:(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不超過 10%,則佔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變現溢利 10%;(i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超過 10% 但低於 15%,則佔變現溢利 15%;或(iii)倘每股變現溢利相等於或超過 15%,則佔變現溢利 20%。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均可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2004 年 10 月 29 日,新資本、投資經理及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各立約方同意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向新資本轉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擁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根據新資本與 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人」)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訂立之協議,管理人同意向新資本提供行政服務。該協議並無指定有效期,惟可由管理人或新資本向對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終止通知而終止。管理人根據行政協議每年可獲定額收費 80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 69 頁至 71 頁之備考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2 段所述事項之資料與 ING 北京上一份經刊發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分別。

僱員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有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向其支付基本薪金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審閱之本集團 2004 年末期業績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88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須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5 年 4 月 22 日